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小壕兔乡耳林小学等十二所学校维修改造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林市第十二幼儿园等七个项目园舍维修工程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1216.0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2.44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